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监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资产监管资格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资产监管业务指被保险人接受委托人(包括质权人或监管财产所有人等)的委托，对所委托的动产、仓单、提单等依照委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管的业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资产监管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监管财产的直接损失，导致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单中载明的最长不超过 60 天的扩展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或律师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对委托人的诽谤或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四）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
- （六）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 （七）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八）盗窃、抢劫。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委托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 （二）因出质人或委托人的经济纠纷造成损失；
- （三）在委托合同（质押协议）中明确的委托人或出质人的责任；
- （四）标的物变质、受污染、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及腐烂、虫咬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因保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造成的损失；
- （五）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七) 未列入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的监管人员名单中的雇员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八)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九) 被保险人未按照《劳动法》或省市劳动部门有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向雇员支付劳动报酬导致的雇员报复性行为或不忠诚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委托合同期间相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提供书面的全套风险管控文件，包括雇员管理、现场监管、担保机制、对出质人的监督制约机制等。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各种原因导致监管财产发生短少、损毁、变质、灭失等可能影响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控制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结合被监管财产的属性特点，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提供适宜的保管条件，配备足够的监管人员，采取适宜的监管措施，妥善、谨慎保管被监管财产。

对于监管财产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易腐烂、有保质期的农副产品和食品，贵金属、工艺品等高价值物品，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管技术和条件的物品，被保险人须保证提供的保管条件和专业操作技术符合监管财产的装卸、搬运、保管等要求。

投保时，投保人须提供监管人员名单，其中监管人员须熟悉监管流程，掌握充足的业务技能。若监管人员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建立监管财产登记统计制度，定期对监管财产进行查验、核对种类、清点项目、检查包装和标识，对监管财产的出入库的时间、数量、去向以及监管财产的现状进行记录。

在监管区域内，投保人须配置摄像头、监控室、环境检测仪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出售、转让监管财产，保险期限内监管财产发生任何权属变化，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根据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情况决定增加保险

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将已收取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监管财产权属变化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提供损失过程的监控录像，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于未提供损失过程监控录像的，或故意、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索赔申请书；
- （二）贷款合同副本（若有）；
- （三）监管财产清单、出入库登记簿；
- （四）损失清单；
- （五）事故责任人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 （六）事故责任人的执业资格证书；
- （七）事故原因证明；
- （八）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的正本；

（九）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

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一条 释义

（一）资产监管企业：指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监管委托合同，接受委托人委托，经营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提单质押监管、结算账户监管、提货担保监管、贷后管理等业务的企业。

（二）动产质押监管：指被保险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对质押动产进行监管的行为。

（三）提单质押监管：指对于借款人以海运提单或者港口、保税仓库、仓储公司等开出的载明品种、规格、等级、数量的提单向委托人进行质押融资，被保险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对相应的质押提单进行监管的行为。

（四）仓单质押监管：指对于借款人以商品仓单（由仓储单位开出的载明品种、规格、等级、数量的具有提货权的仓储凭证）的提货权向委托人进行质押融资，被保险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对相应的质押仓单进行监管的行为。

（五）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六）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七）委托人：指与资产监管企业签订资产监管委托合同一方，包括监管财产所有人或质权人等。

（八）出质人、质权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